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2.04.21 第1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2.04.28 經濟部經企字第11200590940號函同意核定

112.05.26 第16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2.06.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20062662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資金來源

本保證要點提供之信用保證除下列規定外，餘以中小企業基金辦理：

- (一)依貸款要點適用對象為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新貸案件，與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新貸案件，其信用保證之資金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貸款要點貸款額度用於償還原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且經本基金保證之案件，依經濟部「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之保證專款續以支應。

三、信用保證專款之保證總額度

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五、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

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依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為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信用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其他

(一)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

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三)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限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之信用保證案件，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十一、施行

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辦理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112.04.21 第1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2.04.28 經濟部經企字第 11200590940 號函同意核定

配合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辦理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下簡稱本專案保證），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透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合作金庫）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合作金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信用保證之授信、信用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等，係配合「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本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辦理信用保證之程序、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授信條件之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相關規範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一）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二）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